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中的律师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8_AF_81_E5_c122_479362.htm 律师在金融证券法律事务中的工作非常广泛，内容十分丰富。首先，在金融法律事务方面，主要的讲有银行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票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BOT投资业务。从律师的工作方式上讲，可以是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审查合同书与参加谈判，也可以是代理有关金融案件的调解、仲裁与诉讼。具体而言，主要的有第一，在金融机构的有关法律事务中，一是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等法律事务提供服务。二是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如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进行资信调查，起草、审查重大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参加重大业务的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律师见证等。三是为金融机构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主要的是审查借款人的主体资格，所抵押与质押的标的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权属，贷款人的资产负债、存贷款余额的比例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抵押合同以及办理抵押登记等。四是代理诉讼与仲裁。第二，票据业务中律师的法律事务。如涉及巨额款项的票据行为的代理与见证，审查、见证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以及支票的出票、背书转让、提示承兑与承兑、保证、提示付款与付款等票据行为的合法性，代理或见证票据的贴现、挂失止付与追索等行为，审查票据上的签章（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是否伪造或变造以及票据上

是否完整地记载了《票据法》所规定的必须记载的事项，代理票据的诉讼等等。第三，律师在外债登记中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贷款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的规定，凡是在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单位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政府、企业等单位借款并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合同，必须经律师事务所确认，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次，律师在证券法律事务中的工作。律师办理的证券法律事务非常广泛、复杂，具有综合性。主要的是在股票的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等行为中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制作、审查证券上市申请书、上市公告书、重大事件公告、年度与中期报告，参与签订、起草、审查收购合同、承销协议、委托书等有关重要合同，代理仲裁与诉讼。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股票的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配股的过程中，依据上述规定，必须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否则，中国证监会将不批准发行人、上市人、配股人的有关申请，受聘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上述申请中的必备法律文件。而且，只有是取得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中的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才能出具此种意见书。由上述可知，在金融证券诸多的法律事务中获得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几乎是必不可少的条件。金融证券事务所涉及的标的数额特别巨大，关系到当事人重大的财产权益。同时，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的责任，也是显而易见的。金融证券法律事务的重要性、复杂性、综合性，要求律师在此类工

作中必须具有很强的法律专业素质与业务综合素质。随着我国加入WTO和法治的日益健全。律师的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工作，任重而道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